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54號

原告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王俞堯律師

被告 PREMIER CHOIX INC

法定代理人 Tony Fasciano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行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PREMIER CHOIX INC（下稱PREMIER CHOIX公司）應將基於信用狀號碼0AQQH0000000-0000號信用狀（下稱系爭信用狀）對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行（下稱彰銀雙和分行）美金10萬元之請求權移轉予原告。(二)被告彰銀雙和分行應於前項判決確定時給付原告美金10萬元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原告與PREMIER CHOIX公司間買賣契約已撤銷，彰銀雙和分行應將

01 系爭信用狀款項美金10萬元給付原告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
02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10萬元，換算新臺幣為274萬1,000元（依
03 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2月14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買入匯率
04 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7.4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100,000 \times 27.41 = 2,741,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8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6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鄔琬誼